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公告  
有關

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之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航財務訂立之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航財務將不時應本公司要求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期限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航財務訂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以重續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中航財務將不時應本公司要求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航空工業為本公司及中航財務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航空工業持有中航國際(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0%)約62.52%股權，而中航國際擁有中航深圳(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3%)100%股權，且航空工業亦直接及間接持有中航財務全部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航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存款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存款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存款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由於即期外匯交易上限之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外匯服務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本集團之資產將毋須就財務資助而予以抵押，故有關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其他服務預期按年度基準將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計算之0.1%最低豁免水平。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他服務亦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本集團將於有關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之任何交易中以其資產提供任何抵押或有關其他服務之任何交易日後將超過最低豁免水平，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關連交易之適用規定。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告刊發之後超過15個營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以保證有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 重續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航財務訂立之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航財務將不時應本公司要求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期限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航財務訂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以重續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中航財務將不時應本公司要求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雙方：

本公司及中航財務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服務範圍：

中航財務將不時應本公司要求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該等服務包括：

### (a) 存款服務

為本集團設計最優存款組合，如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

### (b) 貸款服務

- (i) 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在此情況下，倘本集團符合中航財務之信貸規定，則毋須資產及股權抵押或擔保。倘本集團不符合中航財務之信貸規定，中航財務與本集團可就貸款服務訂立單獨協議，倘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根據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上市所在地之上市規則履行相關披露及批准程序；及
- (ii) 倘提供貸款服務不涉及資產抵押、擔保或提供反擔保，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則並無最高交易限額；

### (c) 結算服務

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本集團與航空工業旗下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間之交易提供結算服務；

### (d) 外匯服務：

- (1). 向本集團提供外匯服務，如即期結匯及售匯以及有關外匯業務之諮詢服務；
- (2). 中航財務提供美元、歐元、港元、日圓及英鎊等外幣之即期結售匯服務。中航財務將直接處理本集團往來賬下之外匯結算，且銀行將審查資本賬下之結匯及購匯，而中航財務將確定匯率及進行資金結算；

(e) 擔保服務

應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要求就融資、融資租賃、投標活動或履約等事項提供擔保，而毋須以中航財務為受益人作出反擔保。倘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作出反擔保，中航財務將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單獨協議，倘訂約雙方達成共識，且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根據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上市所在地之上市規則履行相關披露及批准程序；及

(f) 其他金融服務

倘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中國銀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票據承兌、貼現服務及應收款項保理服務)，中航財務及本集團將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訂立單獨協議。

定價：

(a) 存款服務：

應付本集團之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頒佈之最低基準利率；(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之利率；及(iii)中航財務就同類存款向航空工業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

(b) 貸款服務：

貸款利率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頒佈之最高利率；(ii)中航財務向任何其他具相同信貸評級的航空工業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及(i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提供之利率。

(c) 結算服務：

所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於當時就同類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之費用或中航財務就同期同類服務向航空工業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收取之費用。

(d) 外匯服務：

結匯服務之匯率不得低於中航財務就同類服務之相同金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之同期匯率或其他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之相同金額向本集團提供之匯率。

售匯服務之匯率不得高於中航財務向任何第三方就同類服務之相同金額提供之同期匯率或其他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之相同金額向本集團提供之匯率。

(e) 其他金融服務：

所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服務頒佈之最高費率(倘適用)，或就同類服務由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收取或由中航財務向航空工業任何其他具相同信貸評級之成員公司收取之費率。

**本集團定價之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用下列措施，以監控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

- (1).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財務部職員負責監控銀行業務。職員將(1)查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當期存貸款基準利率；(2)查閱其他商業銀行所報之存貸款利率；及(3)向兩家以上與本集團合作之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索取利率或費用報價後作比較，以決定本集團就某一服務將選擇之機構。
- (2).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財務部職員將向管理層匯報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本需求。就將與金融機構訂立有關貸款及抵押的特定條款而言，上述融資文件僅於取得(1)公司董事會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及(2)法律部門及財務部的批准後，方會訂立最終融資文件。
- (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設有一套較完善的財務管理制度，包括各附屬公司向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擔保的審批程序。各附屬公司均遵守上述有關融資建議的審批程序。

**承諾：**

中航財務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a) 倘中航財務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支付本公司任何金額之存款，則本公司有權抵銷其欠付中航財務之未償還貸款，且本公司將有權終止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
- (b) 中航財務將悉數賠償本集團因中航財務違約而蒙受之任何損失。
- (c) 倘本集團向中航財務存放存款，則中航財務須定期向本公司提供由合資格會計師行審計之每月報告及年度報告。
- (d) 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中航財務將即時通知本公司：
  - (i) 中航財務違反或未能遵守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 (ii) 發生任何重大事件，如銀行擠兌、未能支付任何到期債務、巨額逾期貸款或擔保付款、電腦系統嚴重故障、搶劫、欺詐或涉及中航財務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任何嚴重違規或刑事罪行；
  - (iii) 中航財務之股權或股本架構或營運有任何重大變動而可能影響其務正常營運；
  - (iv) 中航財務向一名單一股東墊付之貸款超過中航財務註冊資本之50%或該股東對中航財務之出資金額；
  - (v) 本集團存放於中航財務之存款結餘總額超過客戶於中航財務存款結餘總額之30%；
  - (vi) 中航財務之股東欠付中航財務之任何貸款逾期一年以上且未支付；
  - (vii) 中航財務已蒙受虧損，金額於一年內超過其註冊資本30%或連續三年超過其註冊資本10%；
  - (viii) 中航財務被中國銀監會等監管機構處以行政處罰或勒令重組；及
  - (ix) 中航財務陷入嚴重財務危機或發生任何事件而可能影響本集團存放於中航財務之資金。

**先決條件：**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於下列情況發生時生效(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早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a) 本公司與中航財務已妥為簽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
- (b) 本公司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獲其內部機構(如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c) 中航財務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獲其內部機構(如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a) 存款上限：**

中航財務於以下期間根據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存款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概述如下：

以下期間之過往數據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元)
每日最高結餘(包括 非累計性質之應計利息， 包括兌換為 人民幣之外幣)	1,734,620,000	2,998,486,000
		2,998,486,000



以下期間之存款服務建議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存款上限(每日最高結餘， 包括非累計性質之應計 利息，包括兌換為人民幣 之外幣)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中航財務將協助本公司遵守存款上限。

**(b) 即期外匯交易上限：**

下文載列中航財務於以下期間根據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處理之外匯服務概要：

	以下期間之過往數據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美元)
中航財務處理之結匯及 售匯業務之每日最高 金額	5,294,528	6,373,310	5,000,000

下文載列以下期間外匯服務之建議上限：

	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美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即期外匯交易上限 (中航財務將予處理之 結匯及售匯業務之 建議每日最高交易金額)	26,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 154,947,000港元)	26,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 154,947,000港元)	26,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 154,947,000港元)

## 年度上限之基準

### (a) 存款上限

存款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1) 隨著本集團業務發展，預計訂單及銷售收入會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電子高科技產品業務作出之貢獻佔本集團收入約46%、53%及68%。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電子高科技產品分部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9,290,55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5,094,917,000元增長27.80%。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電子高科技產品分部之銷售收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6,910,54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91,376,000元增長41.02%。本公司管理層預期電子高科技產品業務分部的訂單及銷售收入增長將帶動本集團資金和金融服務需要的增加。
- (2) 本集團正在推進之成都聚錦商貿有限公司(「成都聚錦」)股權轉讓事項亦將為本集團帶來大量現金流入。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本公司附屬公司成都中航瑞賽置業有限公司將出售其所持成都聚錦20%股權及債權。出售成都聚錦之股權及債權預計將獲得現金不低於419,087,240元。
- (3)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現金亦會增加，從而帶動存款需求的增加。

### (b) 即期外匯交易上限

即期外匯交易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1. 過往三年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所需的結匯及售匯業務金額；及
2. 本集團旗下多家附屬公司於近年簽署多個合約期相對較長之海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整體設備服務、建築總包及工程總包項目等項目，使得本集團所需一定額度的結匯及售匯業務。

## 訂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訂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如下：

1. 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之利率將等於或優於(視乎情況而定)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所提供之利率。由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益處包括：本集團能夠得到中航財務提供之最優惠存款利率，並能夠以更優惠之條款獲得中航財務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此外，中航財務提供集中平台管理本集團成員公司之盈餘現金，該等現金可注入本公司需要資金之附屬公司，從而提高本集團之資金使用效率。
2. 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所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較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所提供者更為優惠，故可降低本集團財務費用。
3. 中航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須按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此外，中航財務通過實行風險監管措施降低資金風險。
4. 由於中航財務及本集團為航空工業的成員公司，基於其對本集團營運的認識，中航財務能提供較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更為方便及高效的服務。
5.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中航財務的客戶僅限於航空工業的成員公司。此外，航空工業(即中航財務之母公司)向中航財務作出承諾，據此，航空工業承諾於中航財務需要資金時向其注資。以上兩個因素均使中航財務面臨的風險較其他金融實體所面臨者更為可控。
6. 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金融服務相比，本集團就中航財務提供金融服務所承受的風險相對為低。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獲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推薦意見)認為，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就有關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平板顯示器及組件、印刷電路板及手錶製造及銷售以及與工程及造船有關之物流服務及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本集團繼續推進退出房地產業務。

## 有關中航財務之資料

中航財務乃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中國銀監會認可之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貸款、發行公司債券、銀行間拆借，並對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票據承兌及貼現、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等其他金融服務，安排成員公司產品之買方信貸、承銷成員公司之企業債券、向成員公司提供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諮詢代理服務及提供擔保，以及中國銀監會可能認可之其他金融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航空工業為本公司及中航財務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航空工業持有中航國際(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0%)約62.52%股權，而中航國際擁有中航深圳(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3%)100%股權，且航空工業亦直接及間接持有中航財務全部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航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存款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存款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存款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由於即期外匯交易上限之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外匯服務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本集團之資產將毋須就財務資助而予以抵押，故有關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其他服務預期按年度基準將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計算之0.1%最低豁免水平。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他服務亦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本集團將於有關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之任何交易中以其資產提供任何抵押或有關其他服務之任何交易日後將超過最低豁免水平，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關連交易之適用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

中航國際及其聯繫人(包括中航深圳)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中航國際及其聯繫人外，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告刊發之後超過15個營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以保證有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 釋義

「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財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財務就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金融服務協議
「年度上限」	指	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存款上限及即期外匯交易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航空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航國際62.52%股權，且為中航財務之控股公司
「中航財務」	指	中航工業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中國銀監會認可之非銀行金融機構
「中航國際」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航深圳」	指	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且於本公告日期由中航國際擁有其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存款上限」	指	於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存放於中航財務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存款服務」	指	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中航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生效日期」	指	以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a)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有條件已達成之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或(b)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
「外匯服務」	指	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中航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外匯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服務」	指	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中航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擔保服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以就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航國際及其聯繫人(包括中航深圳)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中航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
「管理辦法」	指	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
「其他金融服務」	指	提供除存款服務、外匯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結算服務以外之金融服務
「其他服務」	指	提供除存款服務、外匯服務、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以外之金融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結算服務」	指	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中航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結算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即期外匯交易上限」	指	中航財務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將處理之結匯及售匯業務之建議每日最高交易金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財務就修訂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之存款服務上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金融服務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如本公告所述中國實體、部門、設施或頭銜之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鏞先生、周春華女士、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